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5 年第 72 号）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3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27 期）》（2025 年第 109 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16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5 年第 31 期）》（2025 年第 121 号），其中涉及我市生产企业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意旺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富立唐实业有限公司、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标称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豆饼

惠州市正家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绿豆饼（商标：萌呢酥和图形，规格型号：散装称重，生产日期：2025/5/6），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鉴于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我局对该公司留样进行执法抽检，检验结果为合格。经核实，经销商东莞市鸿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承认因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

被抽检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我局已对东莞市鸿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综上，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并非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天都园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东莞市鸿冠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菌落总数不合格。

二、标称东莞市意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面包（红豆味）

斗门区井岸顺裕东商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意旺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 3+2 面包（红豆味）（规格型号：108 克/袋，生产日期：2025/4/13），霉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意旺食品有限公司声称其生产过程严格按照食品工艺规范生产，上述产品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才出厂销售，且经销商斗门区井岸顺裕东商店承认其在储运、销售涉案产品过程中存在过错，被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处罚。因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法行为，违法事实不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东莞市意旺食品

有限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意旺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斗门区井岸顺裕东商店未按照产品贮存要求存储所致。

三、标称东莞市富立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抹茶粉（固体饮料）

广东中农富诚农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富立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抹茶粉（固体饮料）（商标：巴菲特和图形，规格型号：1kg/袋，生产日期：2024/11/12），霉菌项目不合格。

东莞市富立唐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的规定。鉴于该公司能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未发现该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从轻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款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伍仟壹佰柒拾肆元（¥5174），并处伍万壹仟元（¥51000）的罚款。

东莞市富立唐实业有限公司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经认真分析，认为是：由于生产时产品消毒工作不到位（紫外线、臭氧

消毒时间不够），造成产品霉菌项目不合格。针对上述问题，该公司采取以下整改措施：做好一线员工的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原材料、生产现场的抽查和监管力度，杜绝再次发生产品质量问题。

四、标称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虎皮蛋糕卷

惠州市民润福生活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标称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虎皮蛋糕卷（规格型号：225g/盒，生产日期：2025/4/12），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

鉴于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指标受到食品生产、包装、运输、储存、摆卖销售等环节影响。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生产质量控制环节未发现存在过错，产品检验合格后出厂销售。我局对该公司留样进行执法抽检，检验结果为合格。经核实，经销商高点先生食品供应链（东莞市）有限公司承认因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被抽检产品菌落总数项目不合格，我局已对高点先生食品供应链（东莞市）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综上，涉案产品抽检不合格并非由当事人所致，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东莞市尚可佳食品有限公司对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

进行了自查分析，认为是：经销商高点先生食品供应链（东莞市）有限公司对食品储存和管理不当导致菌落总数不合格。

五、标称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棱角酥(葱香味) (糕点)

广州市白云区太和盛太综合店销售的标称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棱角酥（葱香味）（糕点）（商标：优益可和图形，规格型号：120 克/袋，生产日期：2025/4/1），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合格。

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该公司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壹仟肆佰肆拾元(¥1440.00)。二：处以罚款陆万元(¥60000.00)。《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5〕Z20915Z001号。

东莞市优益可食品有限公司自查分析上述批次产品不合格的原因是：生产过程没控制好及生产现场不规范。针对上述问题，该企业采取以下整改措施：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生产活动。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0 月 15 日